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的證券的邀約或要約。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I) 終止經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 (II) 就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訂立新配售協議

本公司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經辦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代理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首控證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終止經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

鑑於(i)先前配售的最後截止日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期滿；及(ii)有關要求者所建議及於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審議通過有關先前配售的最後截止日期的建議交易達成規定（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有關建議交易的意見）的時間所限，本公司預料未能於先前配售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先前配售，並未能與經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的各方達成有關延遲先前配售的最後截止日期的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根據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向先前經辦人及先前配售代理發出函件終止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並即時生效。

訂約方於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於終止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後將結束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索償，惟與先前違反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條款有關者則作別論。

就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訂立新配售協議

為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經辦人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為配售訂立與先前配售主要條款相同的新配售協議。

本公司須提呈不少於910,000,000股新股份及不超過950,000,000股新股份的配售股份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自行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促成承配人根據新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基於最低配售價為0.50港元，建議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介乎約455百萬港元至475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將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及特別授權的事項。

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一封獨立財務顧問就配售事項及更新的計劃授權提供意見的信函；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須待（其中包括）新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且配售代理或本公司並未根據新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配售協議，方告作實。因此，建議配售未必會進行且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未必能恢復。

倘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未恢復，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其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持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於聯交所的股份買賣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另行刊發通告之前，股份買賣仍將暫停。如果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在配售完成後恢復，本公司將申請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先前配售的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有關要求的通函。

終止經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

鑑於(i)先前配售的最後截止日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期滿；及(ii)有關要求者所建議及於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審議通過有關先前配售的最後截止日期的建議交易達成規定（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有關建議交易的意見）的時間所限，本公司預料未能於先前配售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先前配售，並未能與經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的各方達成有關延遲先前配售的最後截止日期的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根據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向先前經辦人及先前配售代理發出函件終止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並即時生效。

訂約方於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於終止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後將結束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索償，惟與先前違反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條款有關者則作別論。

就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訂立新配售協議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多位公眾少數股東對本公司股份長期股份停牌的情況表示沮喪，並敦促本公司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買賣。加上恢復交易為各大金融機構與本公司討論向本公司提供融資信貸時的重要考慮因素，董事會認為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買賣為本公司改善其財務狀況的必要條件。

為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經辦人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為配售訂立與先前配售主要條款相同的新配售協議。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新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人：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經辦人（作為新配售的經辦人）
(iii) 經辦人、FCSL及SHKIS（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義務及配售股份

本公司須提呈不少於910,000,000股及不超過950,000,000股的配售股份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自行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促成承配人根據新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各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將獲配售的新股份數目將由經辦人及其他配售代理厘定（須受與本公司的事先協商及本公司的書面批准規限），惟根據新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合共須不少於91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不超過950,000,000股配售股份。經辦人應有酌情權（於與本公司協商及取得本公司的書面批准後）向各配售代理配發可由該配售代理配售的有關配售股份數目（或概不配發配售股份），惟須受新配售協議的條款規限及根據新配售協議進行配售。

經辦人及配售代理將決定配售股份承配人之入選，惟須(i)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及(ii)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配售代理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概無向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於新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特別是彼等各自就盡力配售配售股份之義務）將僅為個別而非共同責任，亦非共同連帶責任。各配售代理並無責任以主事人身份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本公司可就配售隨時委任一名或多名額外配售代理（各稱「新配售代理」）及於本公司與新配售代理之間的遵守契約簽署後，新配售代理將受新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猶如其（作為配售代理之一）為新配售協議的訂約方。

最低配售股份數目將約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9%；及(ii)經配發及發行有關數量的配售股份而擴大的股份總數的21.2%（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最高配售股份數目將約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1%；及(ii)經配發及發行有關數量的配售股份而擴大的股份總數的21.9%（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配售股份的最低及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分別為9,100,000美元及9,500,000美元。

承配人

承配人將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擇及促成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各配售代理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盡力確保：

- (i) 其將與其他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配售將為私人配售證券，而非公開發售；
- (ii) 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人士；及
- (iii) 各承配人不會持有佔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有關數目配售股份。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最終配售價將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照市況及潛在投資者對配售的反應等因素釐定。

配售價下限0.5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29港元折讓約92.1%；及

- (ii)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1港元折讓約55.0% (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214,709,000元 (相當於約3,761,210,000港元) 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3,379,140,240股股份)。

配售價下限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 (其中包括) (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7,630百萬元；(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1.11港元；(iii)在聯交所上市的水泥公司的市賬率；(iv)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起延長股份停牌；及(v)本集團的未償還財務負債及本集團捲入的訴訟後公平協商達成。

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

- (i) 倘聯交所向本公司表明股份不會於配售完成後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即時通知配售代理；及
- (ii) 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於緊隨完成日期後90日內，本公司不會增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且不會將該事項列為有關發行之任何協議之主體事項。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擬根據新配售協議發行之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按各配售代理實際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

配售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經公平協商後達成。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價下限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淨配售價（經扣除所有費用後）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48港元（假設成功按下限數目配售91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每股配售股份約0.48港元（假設成功按上限數目配售9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及配售；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配售中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聯交所准許該等股份買賣（惟緊隨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須恢復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水準），且有關的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

新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倘若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訂約方於新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結束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此向其他各方提出索償，惟與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條款有關者則作別論。

配售完成

完成將於上列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新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協議的其他日期作實。

待上文所載配售先決條件達成，由於不少於91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不超過95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公眾股東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於完成後恢復。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

終止

不論新配售協議所載任何內容，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a) 下列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化（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預期變化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認為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或本公司無法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認為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涉及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水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疫症、瘟疫、爆發傳染病、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恐怖活動及天災，或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宣戰或宣佈進入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認為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或軍事狀況的任何變化（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預期變化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認為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化（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預期變化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認為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 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相關機關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認為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進行全面禁售、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認為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b) 出現或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財務或其他狀況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之發展（已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向公眾披露者除外），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配售屬不切實際、不智或不宜；或
- (c) 配售代理接獲通知或得悉，新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將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

則於任何有關任何情況下，就配售而言，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上列任何事件，則(A)各配售代理（不包括經辦人）可向本公司及經辦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新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毋須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及(B)經辦人或本公司可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新配售協議，而毋須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水泥、熟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由於公眾持股量不足，股份買賣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暫停。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4,283.1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21,913.1百萬元，因此流動負債狀況淨值為人民幣17,630.0百萬元。

在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現任董事後，現任董事一直在努力解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問題及在其顧問的協助下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然而，從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處於要約期且因可能要約人意欲作出的可能自願全面收購要約被限制發行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證監會提交「確認或否認」裁定申請，要求可能要約人「確認」要約或「否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證監會裁定可能要約人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確認」要約或「否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可能要約人宣佈，其決定不再繼續可能要約，而本公司的要約期其後終止。

為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建議將公開發售及配售相結合（「建議」），以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問題，同時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然而，若干主要股東並未作出回應，且根據潛在包銷商的報告，市場情緒及對有關公開發售的反饋並不積極。建議因此被擱置。

在與顧問及配售代理討論後，本公司其後建議進行先前配售。

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得要求者的要求信函，要求董事會為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延遲通過先前配售之決議案直至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交易發出意見信函為止。

務請注意，與建議交易有關的第一份公告及通函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即分別距要求信函日期後137日及28日。本公司無法再次猜測要求者選擇於建議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即將舉行時作出要求的動機，故本公司未就此作任何猜想。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延遲建議交易之批准決議。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若干要求（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的公告）。

鑑於先前配售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預期先前配售無法於截至日期或之前完成，且經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無法就先前配售最後截至日期達成延期協議。本公司不得不終止經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以便為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致力於盡快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而簽訂新配售協議。

基於最低數目91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最高數目95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費用前）將分別介乎約455百萬港元至475百萬港元，而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436.85百萬港元至約456.2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不包括欠付其關連人士的債務）。

董事認為，配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假設配售配售股份的最低數目 股份數目	%	假設配售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 股份數目	%
天瑞	951,462,000	28.16%	951,462,000	22.18%	951,462,000	21.98%
CSI	847,908,316	25.09%	847,908,316	19.77%	847,908,316	19.59%
亞泥	708,263,500	20.96%	708,263,500	16.51%	708,263,500	16.36%
中國建材	563,190,040	16.67%	563,190,040	13.13%	563,190,040	13.01%
Yu Yuan (附註)	142,643,000	4.22%	142,643,000	3.33%	142,643,000	3.2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910,000,000	21.22%	950,000,000	21.94%
其他公眾股東	165,673,384	4.90%	165,673,384	3.86%	165,673,384	3.83%
小計	165,673,384	4.90%	1,075,673,384	25.08%	1,115,673,384	25.77%
總計	<u>3,379,140,240</u>	<u>100.00%</u>	<u>4,289,140,240</u>	<u>100.00%</u>	<u>4,329,140,240</u>	<u>100.00%</u>

附註：亞泥控制行使Yu Yuan擁有的142,643,000股股份的投票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簽訂本份經修改和重列的配售協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將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及特別授權的事項。

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特別授權；(ii)一封獨立財務顧問就配售事項及更新的計劃授權提供意見的信函；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須待（其中包括）新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且配售代理或本公司並未根據新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配售協議，方告作實。因此，建議配售未必會進行且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未必能恢復。

倘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未恢復，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其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持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於聯交所的股份買賣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另行刊發通告之前，股份買賣仍將暫停。如果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在配售完成後恢復，本公司將申請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農銀國際」	指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亞泥」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708,263,500股股份的主要股東
「經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	指	就先前配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經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行日期持有563,190,040股股份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
「完成」	指	配售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新配售協議的最後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議的有關其他日期
「CSI」	指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持有847,908,316股股份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配售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FCSL」	指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現任董事」	指	其委任已獲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董事及其後獲委任的其他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即股份暫停交易（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議的有關較後日期）
「經辦人」或 「前經辦人」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規管活動（證券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新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經辦人、FCSL及SHKIS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配售協議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新配售協議，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將促使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新配售協議通過私人配售配售股份的方式進行發售
「配售代理」	指	本公司不時委聘的配售代理，包括經辦人、FCSL及SHKIS，各自為「配售代理」
「配售價」	指	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建議配發及發行的不少於910,000,000股新股及不超過950,000,000股新股，均為配售股份
「可能要約人」	指	亞泥及中國建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配售」	指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載有關其詳情。
「先前配售代理」	指	經辦人、FCSL、SHKIS及農銀國際
「先前配售的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建議交易」	指	先前配售及更新計劃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待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建議更新可能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其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的10%
「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	指	要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要求者」	指	Asia Cement Pioneer Investment Ltd.、Asia Cement Pioneer II Investment Ltd.、Asia Cement Pioneer III Investment Ltd.、Asia Cement Pioneer IV Investment Ltd.、Asia Cement Explorer Investment Ltd.、AC Mega Investment Ltd.、AC Mega II Investment Ltd.、AC Mega III Investment Ltd.、AC Mega IV Investment Ltd.、AC Leap Investment Ltd.及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統稱
「要求信函」	指	要求者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要求信函
「要求」	指	要求信函載述的要求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SHKIS」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新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最多950,000,000股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即天瑞、CSI、亞泥及中國建材
「天瑞」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951,462,000股股份的主要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Yu Yuan」	指	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42,643,000股股份的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